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正生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35,861,163.68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0.00元。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750,861,163.68元募集资金向海创达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50,861,163.6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创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海创达100%股权。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发行费用。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0,708,033.5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441,829.27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49,862.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